

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华保资报〔2020〕237号

签发人：童 清

关于变更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3〕28号）等相关规定：

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童清先生为股票投资、股指期货投资、无担保债券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-行政责任人；

童清先生具有 20 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验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-行政责任人的相应资质。

特此报告。



主题词：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变更 报告

联系人：韩康

联系电话：010-57692626

传真：010-57692589

编录：孙美琦 校对：韩成曦

拟稿部门：人力资源部

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2月8日印发